



法 理 学

双色印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

主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 北京大学 陈秀娟

(最新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

法 理 学

组 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主 编 北京大学 陈秀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 法律类/ 陈秀娟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4. 7

ISBN 7-80153-958-3

I. 全… II. 陈… III. 法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9173 号

书 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法律类
法 理 学

主 编: 陈秀娟

责任编辑: 紫 玉

装帧设计: 赵鹏丽

文稿统筹: 谭伟红 林天六

项目统筹: 杨铁军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编: 100733,
电话: 010-65369529, 6536952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3960 千字

印 张: 165 印张

印 数: 0001—5000 册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3-958-3/G · 527

定 价: 282.00 元

前言

本书是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相配套的辅导用书。

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教材《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沈宗灵主编)。

本书的特点:

1. 以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最新体例分章节进行编写。每章均列有考点透视,并将每一章节可能出现的所有考核知识按考试题型编写同步跟踪强化训练题,以便考生扎实、准确掌握本章内容。
2. 对每一章的重点、难点部分进行解答并举例点评,又将本章最近出现过的考题进行题解,每章又附有知识网络图,这对于考生全面把握教材内容,掌握重点、难点,正确解答各种题型,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3. 附录部分包括两套模拟试题、一套最新全真试题及参考答案,以便考生及时了解最新考试动态及方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中国政法大学季安照老师做了审订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者
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导 论	(1)
考点透视	(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
参考答案	(5)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9)
历年考题分析	(11)
知识网络图	(12)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3)
考点透视	(13)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3)
参考答案	(21)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6)
历年考题分析	(27)
知识网络图	(30)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31)
考点透视	(3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31)
参考答案	(3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41)
历年考题分析	(42)
知识网络图	(42)
●第三章 法的作用	(43)
考点透视	(43)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43)

参考答案	(48)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52)
历年考题分析	(53)
知识网络图	(56)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57)
考点透视	(57)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57)
参考答案	(64)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69)
历年考题分析	(71)
知识网络图	(72)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73)
考点透视	(73)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73)
参考答案	(79)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84)
历年考题分析	(85)
知识网络图	(88)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89)
考点透视	(8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89)
参考答案	(93)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95)
历年考题分析	(96)
知识网络图	(98)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99)
考点透视	(9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99)
参考答案	(105)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11)

历年考题分析	(113)
知识网络图	(114)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115)
考点透视	(115)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15)
参考答案	(121)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29)
历年考题分析	(130)
知识网络图	(134)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135)
考点透视	(135)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35)
参考答案	(140)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46)
历年考题分析	(147)
知识网络图	(150)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151)
考点透视	(15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51)
参考答案	(154)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57)
历年考题分析	(159)
知识网络图	(160)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161)
考点透视	(16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61)
参考答案	(168)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74)
历年考题分析	(176)
知识网络图	(178)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179)
考点透视	(17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79)
参考答案	(185)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90)
历年考题分析	(191)
知识网络图	(193)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194)
考点透视	(194)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94)
参考答案	(198)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03)
历年考题分析	(204)
知识网络图	(207)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208)
考点透视	(208)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08)
参考答案	(21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24)
历年考题分析	(226)
知识网络图	(228)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229)
考点透视	(22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29)
参考答案	(237)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42)
历年考题分析	(243)
知识网络图	(246)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47)
考点透视	(247)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47)
参考答案	(253)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60)
历年考题分析	(261)
知识网络图	(265)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66)
考点透视	(266)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66)
参考答案	(272)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77)
历年考题分析	(278)
知识网络图	(281)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282)
考点透视	(282)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82)
参考答案	(28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93)
历年考题分析	(294)
知识网络图	(295)

附录:

○模拟试题 (一)	(296)
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302)
○模拟试题 (二)	(306)
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312)
○2004 年 (上)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法理学 (一) 试卷	(315)
○2004 年 (上)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法理学 (一) 试卷参考答案	(322)

 导 论 考点透视

本章主要考核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的概念，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法学的研究方法以及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学习意义，从而对法学和法理学课程有一个概括的认识。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的划分标准是 ()
 - A. 法律类别
 - B.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 C. 认识论
 - D. 法学外部关系
2.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
 - A. 法决定经济
 - B. 经济决定法
 - C. 法与经济无关
 - D. 法是超经济的
3. 法学的特征是阶级性和 ()
 - A. 社会性
 - B. 科学性
 - C. 人民性
 - D. 实践性
4. 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 ()

- A.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始终是统一的
B.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既不对立，也不统一
C.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无关的
D.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否对立，要看是哪个阶级的法学
5. 第一次创建社会主义法制的是 ()
A. 马克思
B. 恩格斯
C. 列宁
D. 斯大林
6. 认为法学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的是 ()
A. 乌尔比安
B. 亚里士多德
C. 凯尔苏斯
D. 托马斯·阿奎那
7. 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叫做 ()
A. 法律体系
B. 法学体系
C. 法学课程体系
D. 法学专业体系
8.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 ()
A. 社会现象
B. 政治现象
C. 法律现象
D. 自然现象
9.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 ()
A. 如何打官司
B. 如何定罪量刑
C. 一般的法
D. 特别的法
10. 法理学属于 ()
A. 理论法学
B. 应用法学
C. 国内法学
D. 边缘法学
11. 法学是 ()
A. 和法同时出现的
B. 先于法出现的
C. 后于法出现的
D. 与法的出现无关
12.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 ()

- A. 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 B. 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 C. 正义性与公平性的统一
- D. 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学产生必须具备的前提是 ()
 - A. 法律的产生
 - B. 立法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
 - C. 职业律师的出现
 - D. 职业法学家集团的出现
 - E. 经济的发展
2. 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的法学具有的共同特点为 ()
 - A. 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
 - B. 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
 - C. 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 D. 否认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 E. 都认为法与经济无关
3. 下列诸项中, 属于有关法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是 ()
 - A. 法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的
 - B. 法是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的
 - C. 法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
 - D. 没有法学家的产生就没有法的出现
 - E. 原始社会已产生了法
4. 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主要观点有 ()
 - A. 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
 - B. 要一手抓建设, 一手抓法制

- C. 要遵循法制原则，不搞政治运动
- D. 解决消极现象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
- E. 民主与法制存在冲突
- 5. 当代中国法学家应当 ()
 - A.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 B.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 C. 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 D. 研究古今中外的一切法律和法学
 - E.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三、名词解释

- 1. 法学体系
- 2. 比较法学
- 3. 马克思主义法学

四、简答题

- 1. 怎样理解法学的实践性和阶级性？
- 2. 为什么说西方法学家对法的具体研究对象的理解是片面的？
- 3. 怎样全面地评价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的法学？
- 4.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指的什么含义？
- 5.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法学的主要贡献有哪些？
- 6. 法学产生的前提是什么（即为什么说有法不一定有法学）？

五、论述题

- 1. 邓小平理论对法学的主要贡献有哪些？
- 2. 为什么说法理学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 3.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B 3. D 4. D 5. C 6. A 7. B 8. C 9. C 10. A
11. C 12. A

二、多项选择题

1. BD 2. BCD 3. ABC 4. ABCD 5. ABCD

三、名词解释

1. 法学体系：(1)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科，是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2) 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往往有不同的法学体系，研究法学体系对本国法制、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有重要意义。
2. 比较法学主要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或本国与外国的法律进行比较，以找出其异同，或者是从不同法律的社会功能出发加以比较研究的法学分支学科。
3.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理学中主要是指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关于法律的学说。这种法学代表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把法学推向崭新的发展阶段。

四、简答题

1. 答：(1) 实践性是法学的一个特征。作为一门科学，法学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因而它是合乎科

学的，即是实事求是的。（2）法学的阶级性是法学的又一个特征。在阶级社会中，作为一个整体来说的法学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3）法学的阶级性是指法学代表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

2. 答：（1）一般地说，现代西方法学对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理解：一种强调研究法的价值或最高目的，也即研究正义的法或理想的法；另一种强调研究法的形式，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概念区分等等；再一种强调研究法的事实，即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等。（2）三种理解都是片面的，作为一种科学的法学，对这三个方面都应研究。也就是说，法学既应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也应研究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 答：（1）在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是由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所垄断；

（2）他们为法律文化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其中有的人在解释法的现象的某些方面还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如中国思想家讲“徒法不足以自行”；古希腊思想家讲“法治胜于一切人治”等）。有的法律思想还起过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如资产阶级在十七至十八世纪反对封建专制、特权的思想）；

（3）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其中有的思想在历史上还起过极为反动的作用（如中世纪末期神权论法律思想和帝国主义时期的法西斯主义法律思想）。

4. 答：法学的阶级性是指它体现不同社会意识形态，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法学的科学性是指它是实事求是的，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并在社会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否一致，这要看是哪一个阶级的法学。

5. 答：(1)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即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都包含有他们的法律思想。(2) 他们对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大体上可归纳为两个方面。第一，他们在阐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同时，也说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并深刻地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和其他思想家关于法律的各种唯心主义的观点。第二，他们在考察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时，也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

6. 答：法学一般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但并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的出现比法的出现要晚一些，法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法学产生的前提，一般说有两个：一是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二是社会上已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

五、论述题

1. 答：(1)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它形成了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及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基本纲领，都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形成的。

(2)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学说是邓小平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内容是：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不可分；民主与法制不可分，民主和集中、民主和党的领导不可分，民主与法制建设不能超越历史阶段；应“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要法治不要人治，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遵循

法制原则，不搞政治运动；解决消极现象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要坚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

2. 答：（1）法理学作为一门基础理论学科和基础课程，它不同于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之类的应用法学。这些应用法学也有各自的理论，但不同于法理学。

（2）应用法学研究的直接对象一般是本部门的法律规范、概念和原则，是比较具体的；而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的法，特别是本国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是比较抽象的。

（3）例如一般的法或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作用等问题是所有研究法律特别是研究中国法律的人，都应首先理解的问题。这些问题正是法理学所专门研究的问题。又例如各部门法中都要讲到法律权利和义务。但什么叫权利和义务？权利和权力有什么区别？不同部门法的权利和义务又有什么区别？诸如此类的重要概念和原理也是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内容。

3. 答：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理学中主要是指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关于法律的学说。这种法学代表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了一门真正的科学，并把法学推向了一个更为崭新的发展阶段。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第一，在法律的基础问题上，以往的法学大都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认为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由经济基础决定。

第二，在法的本质问题上，以往的法学都以不同形式否认